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5月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增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的实验场所。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由学校、院部、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院部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关职能部处负责监督、检查、指导院部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各相关职能部处职责如下:

实验室管理处:牵头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负责

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实验室重大危险源的安全使用，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督查工作。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消防器材配备，消防、安防应急演练的指导及监督，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备案及使用监管等工作。

发展规划处：负责学科经费投资实验室和项目建设的规划保障工作，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建设规划监管。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做好实验教学环节运行安全督查及相关制度、实验记录等资料审核落实工作，做好教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建设的安全风险评估审查工作。

科技处：负责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做好科研实验室运行安全督查及相关制度、操作规程等落实工作；做好科研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课题）建设的安全风险评估审查工作。

财务处：负责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保障和使用监管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用房的总体规划，保障实验用房空间合理，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基建处：负责实验楼馆和实验室内部结构、承重、通风、水电等建设和改造的安全咨询、验收等工作。

信息化建设处：做好信息技术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支持保障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

后勤管理处：负责实验楼馆公共区域的日常管理、环境卫生、用水用电监管和公共设施修缮建设等工作。

东营园区党委办公室、管委办公室：全面负责东营园区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五条 院部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主体，负责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运行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落实到位。

院部党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代表本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同时院部与所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六条 实验室设置与建设。院部实验室设置与建设，要经过充分论证，综合考虑环境、安全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实验项目、经费投入等因素。实验室在停用或撤销时，要进行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确保实验室中的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危险化学品、化学性废弃物、气瓶及其他具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置。

第七条 实验室人员管理。各实验室应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师生员工为实验室安全的具体责任人，须经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在掌握各项安全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多形式做好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各院部要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和师生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方案，创新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形成安全教育与

考核、危险源告知与分析、安全防护和操作、责任承诺及人员信息综合管理准入机制，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院部应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及实验室化学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加强管理，落实登记、台账等管理制度，建立使用档案，安全储存、使用，定期盘点；剧毒化学品要落实“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及双本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存量要合规，双人双锁保管，台账清晰；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化学废弃物收集转运应规范合理。

第十条 特种设备管理。新购置的特种设备必须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项目（如改造、大修、停用或报废等）发生变更前，必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审批；使用中严格执行定期检验制度，对安全附件等进行定期保养校验，设置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辐射安全管理。各涉辐单位应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在辐射安全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并做好安全防护和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定期参加职业体检；辐射设施和场所应设有警示、连锁和报警装置；涉辐废弃物的处置应规范合规。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管理。院部要加强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规范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加强操作人员的业

务和安全培训，开展实验时应做好个人防护；高温、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具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应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和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应安全接地，用电符合相关要求；高压、强电实验区域应保证足够的距离和空间，按规定设置安全遮拦、标示牌、安全信号灯及警铃等。

第十三条 实验室水电管理。院部要加强水电安全管理，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水电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用水用电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实验室电气设备及线路应符合相关规范，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动力设备时，应遵守安全规定，穿戴好绝缘胶鞋、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高压实验场地应设户外电源开关紧急按钮，以便发生危机情况时迅速切断电源。

第十四条 实验室日常管理。院部要加强实验室日常管理，建立日常及假期值班制度，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保持室内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按照学科专业性质的不同需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实验室内要张贴安全信息牌及各类安全警示标识、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各类实验的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进行实验，实验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实验，并及时登记报告；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在进行加热、加压等操作时，操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现场，若因故须暂时离开，必须委托他人照看或关闭电源。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

第十五条 安全设施管理。院部要加强安全设施管理，对具有危险源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

器、灭火沙箱、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各类安全设施应确保能正常使用,不得挪作他用;配备必要的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及医护急救用品;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其完好性。

第四章 安全检查及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安全检查。学校相关职能部处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组成检查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教育部等上级部门要求,对全校各类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所属院部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隐患整改。院部应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对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实验室管理处报告,积极配合学校进行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对整改不力、责令整改未能按期完成的实验室,将给予通报批评;对通报批评无效并仍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将停止实验室使用,直至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启用。

第十八条 安全管理考核及奖惩。学校对院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院部年终考核指标体系。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于长期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造成长期停止使用的实验用房,学校将予以收回。

第五章 应急处置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学校统筹制定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各院部

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实验室应完善实验室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建立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台账，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

第二十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相关院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蔓延，并及时上报学校事故情况。发生重大险情时，院部应立即报警。

第二十一条 对于管理不到位，并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发生严重事故时，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向学校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清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学校对事故涉及的单位和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院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7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6〕44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